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0830856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6 月 6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改善或更新本市身心障礙福利之機構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住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局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經本局核准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且最近一次機構評鑑（含複評）成績為乙等以上者，惟新設置且尚未接受評鑑之機構不在此限。
- 三、補助項目如下：
  - （一）廚衛設備。
  - （二）辦公設備。
  - （三）電腦設備。
  - （四）通訊設備。
  - （五）視聽設備。
  - （六）監視設備。
  - （七）教學訓練設備。
  - （八）醫療復健設備。
  - （九）消防設備。
  - （十）其他院民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及受大樓管理衍生所需分攤之費用。
- 四、補助原則：
  - （一）以汰舊換新項目為優先。因提供服務需新添購之設施設備，於審核後視實際需要及預算額度予以補助；教材教具等項目，不予補助。
  - （二）單項設備以全額補助為原則，核銷時不需自籌款。
  - （三）租（借）用房舍機構申請本局補助裝潢及修繕房舍費用者，與房東簽訂之租賃契約期間至少持續三年以上，若裝修工程於施工期間或於施工完竣後，租賃契約有提前解約之情事，應將補助費用按比例返還。
- 五、補助額度：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本補助金額，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 （二）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局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受本局監督。
- 六、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時間：

由本局公告之。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計畫書，至少應包含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等。

(三) 其他相關應備文件：

1. 申請補助建物修繕者，應檢附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2. 裝設緊急鈴、廣播系統或冷氣等項目，為瞭解裝設位置及施工方式是否影響建物結構，應檢附施工前後簡圖。

3. 電腦作業程式 Office 和防毒軟體由本局提供，故估價時請廠商扣除軟體費用。

4. 個人電腦（含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單槍投影機等項目應依本局所訂規格購置。

5. 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詳細功能介紹之相關資料。如需由國外購置者，需註明原因。

6. 申請時，單項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者，應檢附至少一家廠商估價單；單項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檢附二家廠商估價單，正本於核銷時檢附。

(四) 為達節能減碳之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採購項目，設備購置請以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節能標章產品次之，如確無符合需求之規格而需購置無環保節標章產品，需於計畫書詳述理由。

##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提出申請計畫時，應確實了解申請補助項目之規格、尺寸及功能等是否符合實際需求。

(二) 本局核定後，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變更需求之必要，應函報本局並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本局同意自行變更者，得不予補助。

(三) 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不予補助者，受補助之單位得於公文所列期限前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該項經費不予補助，已撥付補助款項者，應立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局。

(四) 受補助單位重複請領補助款時，應全數繳回且二年內不予補助。

(五) 申請單位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出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助經費報結時，若一案件獲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則撤銷該補助

案件，受補助單位應即繳回該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八、核銷應備文件：

- (一) 支出憑證。
- (二) 財產照片。
- (三) 財產清冊。
- (四) 驗收紀錄及照片。
- (五) 估價單正本。
- (六) 項目中若有無障礙設施修繕或購置，應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無障礙專家學者驗收紀錄。

九、設施設備應登載財產目錄，於核銷時一併報局核備。

十、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局之督導考核：

- (一) 受補助機構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本局督導其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三) 本局得派員查核設施設備使用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訪查。
- (四) 各機構接受補助之實際執行情形，列入本局評鑑考核項目。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補助總經費以本局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補助年度總預算為上限，若本經費用罄，則不予補助。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